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之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董事會應在三名成員中提名其中一位成員出任委員會主席。
3. 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委員會成員委任。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1. 委員會每年應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在工作上有需要，應舉行額外會議。
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3.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員)出席會議，為成員提供意見。
5.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133至142條條文所規管。

**職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1. 審查及評核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並就此作出建議。
2.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之事宜上協助委員會及／或向其提供意見。
3. 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權力和職能

1.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照董事會制定之企業方針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
3. 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對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
4. 按獲轉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10. 在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轉授該等權力予管理人員。
11. 採取任何行動以讓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12. 遵守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不時所訂明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